

怎樣組織茶農合作社

第一種

茶業幹部人員叢刊

怎樣組織茶農合作社

第一種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1133782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編輯
浙江省茶絲棉管處理印行



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圖書館

登記號碼

323

分類號碼 338.1... 6480

茶業幹部人員叢刊
怎樣組織茶農合作社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浙江省茶棉絲管處理處印行



本會辦理茶葉統銷，各項設施，亟待闡明。因鑒於戰時內地印刷不便，特編印『茶業幹部人員』叢刊，『茶商指導』叢刊及『茶農指導』叢刊等三種，略供茶業行政幹部人員及茶商茶農之參考。惟忽促印行，內容尚係概要，詳細辦法及手續等項，各當地茶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如承索閱，請函本會各地辦事處，或各茶業主管機關，當即送奉。並祈各方指教，以便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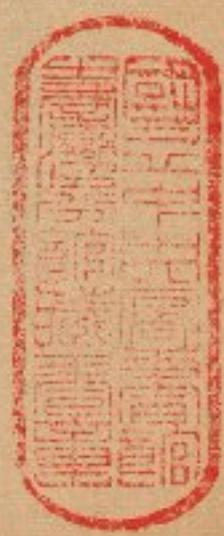
431.28
6107

(一) 什麼是茶農合作社

向來談茶業的人，祇知道什麼茶號、茶棧、洋行，很少注意到直接生產者的茶農。談茶葉改良的人，大多注意於茶葉的精製及消極的檢驗，很少注意到箱茶最初步的原料——毛茶產製的改良。談茶葉價格及市況的人，大多注意於國際的市況及茶號茶棧的盈虧，簡直可說沒有人會顧到直接生產者茶農的死活。茶農合作社就是以組織的力量，謀茶葉之基本的改良及茶農之福利的增進。

中國的茶農，散處窮僻的山谷，智識淺薄，祇憑祖遺的一些常識，每多終身都在貧困中掙扎。他們本身固不知道怎樣改進他們自己，就是我們要為他們做些工作，以改進茶葉，並改進他們的生活，也將有無從下手之感。所以，我們第一步必須把他們組織起來，各種改進工作，才能憑藉着進行。

怎樣組織茶農合作社



164653

茶農的貧乏，大家歸咎於天時、地利、技術等自然條件，如什麼：今年的天氣不佳，這裏的土壤疏薄，農民的採摘無方，以致茶產不豐，價格低落等等。這種情形，固然也是使茶農貧困的一部份原因，但最大的原因，我們不能忽略了過去洋行壓迫茶棧，茶棧壓迫茶號，茶號壓迫茶農的習慣。茶農出售毛茶，在茶市價格好的時候，並不會沾光，得到較好的利潤，壞的時候，正所謂羊毛出在羊身上，茶號必然壓低毛茶的市價，以求補償。每年各省茶區不知有多少茶農，因為毛茶價跌，不能生活。

茶農合作社是糾正現行不合理的經濟制度，改進茶葉產銷關係的初步。組織就是力量，茶農合作社是茶農團結自己，保衛自身利益，反抗惡勢力的組織。同時也是「人人為我，我為人人」，以互助合作的辦法，來改進茶產茶銷的機關。

(二) 茶農合作社有什麼功用

根據上述，我們可以把茶農合作社的功用，分析起來，有下列各點：

一、茶農合作社可使散處各地，不相問聞的個別茶農，團結在一起，散漫的分子發生集體的力量。

二、政府對於茶葉改進的各項設施，可以通過茶農合作社來推行，不致找不到對象。

三、個別的茶農得因組織上的連繫，而彼此互助合作，使個人的力量彙合而為團體的力量，並由團體的力量來增進個人的力量。

四、茶農可由合作社而得到各種對外的信用，以及享受政府所規定的各種特典。

五、使原來個別的參差不齊的生產，得爲集體的有計劃的改進。

六、取消中間商人的剝削，增加生產者的收入。

七、各別的茶農得在合作社的組織中精製毛茶，成爲箱茶出售，以增加直接生產者的利益。

這些，還僅就茶農合作社的本身的功用而言，其附帶而來的功用還很多。如在抗戰期間，民衆組織是抗戰的主要力量，用什麼去組織農民，是很大的問題。以共同經濟利益的結合，實是最穩固的基礎。又如抗戰期間，我們主張改善民生，但用什麼去改善，亦是個很大的問題。用以改進生產的合作社組織，又是最切實的改善農民生活的工具。

(二) 怎樣組織茶農合作社

組織茶農合作社有兩種方式，一種是茶農自動的，一種是別人去指導幫助的。茶農鑒於本身利益的增進，知道有組織合作社的必要，可以由少數人的發起，分別去徵求鄰近區域的同業的加入，按照中央及省規定的合作法規，即可申請登記。待登記允許後，即可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選出理事及職員，正式進行業務。爲要獲得製茶貸款上的種種便利，合作社一成立後，即須再向本省的茶業管理處（或其他名稱的茶業管理機關）登記；領得登記證，以後即可獲得請求貸款等權利了。

最合理的合作社組織方法，當然是農民的自動自發，但要注意的：中國農民一般的智識太窮乏，他們很少瞭解合作社的功用，更沒有力量來自動地組織。以

致有的所謂自動自發的農村合作社，實際上都是少許土豪劣紳所操縱把握，他們利用農民，來達到他們自己的利益。這種合作社不但不能造福農民，有時反足損害農民的利益。因此，在這種場合，我們主張還不如採取第二種方式，由我們來指導農民，在實際，也非我們去指導不可的。

各省都有合作委員會等一類性質的指導合作的機關，各縣政府也都有合作指導室等一類性質的組織，但茶農合作社除了一般的性質外，還有它特別的使命及工作，所以各省茶業主管機關如茶業管理處，應有專門管理指導茶農合作社的一部，派遣幹員赴各茶區，協同指導茶農，成立合作社。

但我們指導茶農組織合作社，必須避免過去的錯誤，即我們不是去命令他們，強迫他們，而是去幫助他們，指導他們，一切仍須以茶農自己作主體。我們以我們的坦白熱忱，使他們對於合作社有澈底的認識，灌輸他們以必需的常識，使他們有

自主的能力。指導者對於農民的指導，過與不足，都是錯誤。

(四) 第一步工作怎樣做

合作社的指導員，欲組織茶農合作社，第一步必須先去實地調查。開始調查的時候，可以用觀察的方法，先為明瞭下列幾種要點：

- 一、本地產茶區域的範圍及其自然條件；
- 二、本地年產毛茶的數量；
- 三、本地茶農的家數，及其分佈；
- 四、毛茶生產在茶農經濟中所佔的地位，如是否正業或副業；
- 五、本地茶農經濟的狀況；
- 六、本地毛茶的運銷情形；
- 七、本地茶葉精製情形；

八、本地的茶業組織，

九、本地茶農的信用狀況，

十、近年來茶葉的產銷情形，

十一、其他與茶農及茶葉有關的情形（如運輸，稅捐等）。

如用固定的調查表，當然也可以。但調查表有時嫌過於簡括，對於以上的各種情形，最好是用文字加以說明。指導員把調查所得，應該呈報給主管當局，由主管當局審核。

如決定那個地方有組織合作社的需要，指導員即須進行第二步的工作。他應先到那個地方去：一、如見那裏已有了合作社的組織，應先考察一下這個合作社組織的健全與否，是否負擔得起我們所要求的使命，如認為可能，即可與這個合作社的負責人接洽，與他們商談，擴充他們的業務，兼理茶農合作的工作。如何接洽，如

何改進，那需要因地制宜，隨時應變，以能完美的達到我們的目的為原則。二、那裏如沒有農民合作社，或是即有而不甚健全，那麼我們即須籌備組織一個新的完備的茶農合作社。

指導員應該去訪問鄉區公所鄉區長，對他們詳盡的說明我們所要做的工作，請求他們協助，利用保甲制度，會同保甲長，深入民間，以種種機會，與茶農談話。談話的要點，大概可以如下：

- 一、詢問他們的疾苦，盡量表示同情。
 - 二、用淺顯易懂的言語，並誠摯的態度，解說給他們聽，何以他們會這樣貧困。
 - 三、逐漸引入茶農組織合作社的重要，詳細地告訴他們合作社的性質與作用。
- 總之，談話的目的是引起他們對於合作社的信仰，並鼓勵他們對於組織合作社。

的興趣，我們盡可能的從旁幫助。就是保甲長，也是一樣，必須以茶農的自動自主為原則。

(五)茶農合作社怎樣成立

有一部份茶農瞭解了茶農合作社的需要，即可由這一部份人起來籌備，指導員仍須從旁協助，給他們做顧問，解決他們的困難問題。這時候的步驟是這樣的：

- 一、即由幾個發起人組織籌備會。
 - 二、籌備人分頭再去找當地的茶農加入，預期能做到當地茶農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參加，
 - 三、擬具社章草案。
 - 四、規定社股，以數量越少越好，俾大部貧農均可加入。
 - 五、審查請求加入社員之資格，及保證書。
- 籌備的時期，特別須要注意二點，即：

一、必須與當地省政府所頒佈的合作社規程相符合；

二、又須與茶業管理處（或其他名稱的茶業管理機關）所頒佈的管理茶農合作社規程相符合。（參看附錄管理合作社規程）。

一切籌備就緒，籌備員即可定期召集全體社員，舉行成立大會。舉行成立大會的時候，須要做到幾點：

一、盡可能的必須使社員全體參加。

二、除邀請茶業管理處及縣政府的合作指導員參加外，並請當地保甲長及有聲望而賢明的人士，以來賓資格參加。

不要以為成立大會的舉行，表示合作社已有了雛形。有許多會員，雖來參加，還是莫明所以的。我們應該利用成立大會的機會，和到會的會員相聯絡，最好能取得友誼上的連繫；並用種種方法，（如個別談話及演講等），向他們灌輸合作社的

常識。

在成立大會中，要決定幾件事情：

一、通過社章，一方面固然要照衆議修正，同時也可利用解釋各條社章的機會，向社員宣傳合作社的真義。

二、選舉理事，須以公正有相當學力和製茶經驗最豐富者充任，最好是生產者茶農；非不得已，勿以外人兼任爲是。

成立大會後，一方面積極收集股款，同時還可吸收新社員。理事會必須儘先向縣政府呈請登記，取得登記證後，再向茶業管理處呈請備案。

(六) 茶農合作社做些什麼工作

茶農合作社的主要目的，是在於茶業的改良與發展，但合作社所在地的一村以及全區的一切文化、經濟、保安等事業，在缺乏組織的中國鄉村中，亦當以合作社為惟一的樞紐。所以合作社所做的工作是很廣泛的，約舉如下：

- 一、茶園的改良更新及防除病蟲害事項；
- 二、茶樹採摘方法的改良事項；
- 三、茶葉粗製方法的改良事項；
- 四、共同製茶工廠的設立與再製方法的改善事項；
- 五、茶箱及裝運方法的改良事項；
- 六、茶葉販賣上弊害的改善事項；

- 七、技術者的養成及促進事項；
- 八、生產品不合的取締及銷路的聯合與擴充事項；
- 九、茶業上及文化上公共集合的籌備事項；
- 十、茶農在其他生產、消費、教育、保安方面的設施事項；
- 十一、調查統計事業的造備事項；
- 十二、上級機關命令的遵守事項。

推行這種工作，開始的時候最需要指導，逐漸養成合作社幹部負責人，提高他們的効力及辦事能力，使他們能夠逐漸自主。尤需時常用訪問及集會的方法，提高社員的一般教育水準。

(七) 合作社怎樣辦理貸款

貸款是合作社的重心，如沒有資金，一切茶業的改良即無由談起；但如有了資金而貸放不善，或是運用不良，對於茶業的改進也是無用的。

茶農合作社本身除了社員的少許股款外，並沒有什麼資金，但我們在茶業管理處備案核准後，即可依據該處的貸款規程，向該處貸款。貸款的時候要注意的是：

- 一、必須有急切而用於生產的需要，
- 二、貸入的數量不要超過實際需要，
- 三、對於貸出款項的收回，要有把握。

合作社貸款社員有幾個原則：一、利息每月不能超過八厘，最好貸入的利息多少，貸出亦以之為準，不取手續費，二、貸款的担保不能過於嚴峻，應以信用担保為主，實物担保為輔，（最好完全不要實物担保），三、貸款手續以簡捷明快為主

，最忌繁複。

根據這幾個原則，合作社貸款之先，必須先明瞭各社員的信用狀況及生產狀況，收到社員貸款申請之後，如有些疑義，須再加以調查。貸款的担保可以採用聯保制，至少三家連保，其次能由殷實商戶担保的亦可。貸款的數額必須與其將來的生產物價值相稱，待將來生產物出售後，以償清欠款尚有餘裕為原則。

貸款茶農最忌的一種事，是他們借了錢去後並不是用於生產而是用於消費，甚或是用於還別的債。這樣，不但於茶葉的改進無關，貸款亦必無從取償。為防免這一點，合作社除借約內載明不得用於其他用途，並隨時派員督察外，主要的方法是借款數額不可太大，寧願多費手續，分若干次分批貸出，如有一批未作正用，即可限制其第二批的貸款。

對茶農貸款，至少分為三批，分期貸出：一、施肥，二、除草中耕，三、採摘

焙製。有的時候，還可以實物相貸放，如施肥貸款，即可以代購肥料，折合市價貸出。

社員貸款的償還，可在箱茶售出後茶價中扣除之。

(八) 茶農合作社怎樣改進產製

改進產製分茶園整理及製造技術二部份。茶農合作社的目的是能希望做到：毛茶初製的改良，毛茶聯合運銷，及進而聯合精製箱茶。

合作社可依照本會「茶農指導叢刊」內所載的方法，指導社員改進茶樹的栽培。重要點是：茶樹的栽植須有條理，定期的施肥，除草，以及防除病蟲害。並視土壤如何，限制間作，對於茶葉的採摘，又須指導社員早採及採嫩。

種植以外，合作社必須負起改進毛茶初製的責任。其方法是合作社以貸款指導的方式，改進社員的初製設備，如社員的設備缺乏時，合作社可聯合代為購置，或借用公共場所，作為共同的設備。如果一個合作社單獨無力舉辦，可由茶農合作社聯合會來辦理，社員的生葉集中評價後，交由合作社來混合初製，不但可節省人工

，且可使品質整齊。

毛茶的初製最需要注意的是烘乾，俾能久貯，不致濕壞。烘毛茶的必要設備有烘籠，攤茶的晒簾，生火的地爐，都是不能缺的。烘的時候，地點又要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土地乾燥，不能有異味，生火要能耐久，火力不能過大或過少。烘時先要把毛茶在烘籠內攤好了，然後輕輕地放到火爐上去，烘量與管理都須小心。

毛茶初製後，最好即由合作社進而精製，但如因實際困難，合作社籌備不及，則可採取聯合運銷的方法，將社員所有茶毛集中於社，由社磅過重量多少，給予社員收據，由社負責出售於茶號或別的合作社，售出後即憑收據所載數量，分配款項。

合作社以能自己精製箱茶為原則。精製工作，是比較繁重複雜，並且是合作社獲得純利多寡的重要關鍵。紅茶的精製規模比較的狹小，但技術的熟練較為重要，

綠茶的精製一般的規模較大，茶葉生產較少的合作社，應該和其他合作社聯合起來比較易於收效。這裏先提示幾個重要的原則於下：

一、不論紅茶綠茶的精製技術如何，合作社社員必須保持早採速炒的原則，毛茶的身骨和品質好，精茶的品質也一定好，售價一定高；

二、製造廠的廠基要高爽，設備不要過於簡陋，精製茶葉的工頭要有充足的經驗，否則不如與其他的合作社聯合製造，或者聯合做了毛茶，即販賣出去，以免開支過大，得不償失；

三、對於各社員的毛茶的評價也要十分的公平，好的價錢高，壞的低，決不能徇情，所以最好在評價時，要編了密碼，另外請公正的人代為評價；

四、精製茶的數量若干，設備成本等，事前要有一個精細的估計，最好與當地的研究機關或有經驗的茶廠，作一個精密的籌劃。

合作社製就箱茶，即交由茶業管理處代為運輸至出口地點，合作社派員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接洽售茶，售價所得，儘先扣除對管理處貸款外，分配給社員。這樣，中間商人的利益全部可歸茶農所得，貿易委員會保障十一之利，不但可改進茶農生活，且可刺激生產之大量的增進。

(九)茶農合作社怎樣做指導工作

茶農合作社應有顧問及指導的部門，並請茶業管理處的合作指導員爲主任顧問，接受茶業管理處對於當地茶葉產製的計劃及估計，派出指導員赴產區指導。

茶農合作社的指導員須有熱忱，對於茶葉產製的技術，應有相當的知識。其人選可以從(一)社員中挑選，自己亦經營茶業，而於產製技術有認識者，(二)當地高小以上及中學的學生，最好亦是農家子弟，授以相當的產製訓練，然後使他們深入鄉村，宣傳指導。要注意的是：有許多茶農，對於產製技術比指導員要精明熟練得多，指導員難免要班門弄斧，但我們對於茶業改進的若干設施，往往不是守舊的茶農所能瞭解，我們必需要有指導員對他們去宣揚解釋，然後我們所規定的茶葉產製計劃，才能實行。

合作社派出去的指導員的職權範圍，是有伸縮性的。他們主要的工作是從旁指導勸誘，使茶農能依照我們的計劃去做，同時亦兼為合作社貸款的督察員，譬如合作社已作了施肥放款，指導員即可去督察受有貸款的社員是否已施肥，如社員將貸款不作正用，指導員即有呈明合作社糾正之權。所以，指導員對於社員雖以放任為原則，有時也應行施強制性的職權。

宣傳指導的方法，可因時因地而制宜，有幾種方法，是可以普遍施用的，如：
一、製成各種圖文，宣揚我們的計劃，如加入合作社的利益，茶葉採嫩的利益等，都可以圖畫及淺顯文字來宣揚；

二、製就標本，陳列社內及適當處所，說明那一種茶最值錢，那一種茶最不好，以示楷範，並補消極的檢驗取締之不足；

三、利用社員遊藝會，交誼會及一切附帶於合作社的社會文化工作，來宣傳茶

業改進，及我們所定的計劃方針。

爲了改進茶業的需要，合作社應不絕的注意於本身幹部學力及經驗的提高，並盡量造成新幹部，推進茶農的生產教育。如茶農的一般教育程度提高，則我們消極的指導督察工作即可告終。

(十) 茶農合作社與各方面有什麼關係

茶農合作社與各方面的關係，可以分幾方面來說：第一，是社與社之間的關係。茶農合作社彼此之間，應取得密切的聯絡，爲了裝置必要的設備，以及共同精製銷售，不是一個合作社所能單獨舉辦，則更需要彼此聯絡。依照一般合作社的組織方法，可以組織聯合會，大概的等級是：由村合作社聯合而組織鄉聯合社，進而縣聯合會，區聯合會，以至於總聯合會。

其次，與其他機關的關係，除縣政府的合作指導室外，當以與茶農管理處關係爲最密。合作社不但與管理處有貸款的關係，而且還有代爲運輸箱茶，以及接受管理處關於產量方面的指導及遵守其一定的規定的必要，所以茶農合作社必須瞭解管理處及貿易委員會對於茶業管理的政策，以及本身所負的責任。

此外，合作社的活動範圍，本來是很廣的，在抗戰時期，更有其重大的使命，便是，在當地未成爲戰區時，茶農合作社須擔任組織茶農作經濟鬥爭，及準備武裝保衛鄉土的工作，成了戰區或被敵人佔領後，合作社更應領導社員，作游擊戰或其他的種種破壞敵人的工作。要能達到這種目的，合作社必須加緊其組織的力量，並提高其社員的教育水準，養成其民族覺醒。

附錄

茶業管理處組織茶農合作社計劃綱要示範

(一) 本處依據組織規程第四及第十一條之規定，遵守本省戰時合作規程，指導并扶助各茶區成立茶農合作社。

(二) 規定下列各茶區，均須於三月底前成立茶農合作社：

(地域暫略)

(三) 以上區域如已有完備農民合作社，經本處指導課認可，得擴充其範圍兼辦茶農合作事宜。

(四) 新合作社之成立，以茶農自動組織為原則，本處指導課得派員指導扶助之。

(五) 組織茶農合作社之經費，由各該社提出預算，呈由本處審查認可，得補助一

部份。

(六) 本處貸款合作社之利息，得就該合作社之健全與否，以其一部份或全部撥充該社之經費。

(七) 不論原有合作社擴充茶農組織或新成立茶農合作社，本處指導課須先派員詳細調查：(A) 社員信用，(B) 保證情形，(C) 茶葉生產情形等項，填就本處規定表格，送由課長轉呈處長備查。

(八) 各合作社須填就本處規定表格，送由本處指導課呈請備案；本處參酌調查報告，分別予以核准與否。

(九) 指導課將核准備案之合作社名單，送交金融課以爲貸款參攷。

(十) 指導課另定合作社之獎勵辦法，鼓勵毛茶產量之增加，品質之改善，與茶農合作精製箱茶之普及。

(十一)指導員之工作及注意事項另定之。

(十二)本綱領補助本處「管理茶農合作社規程」施行之。

茶業管理處管理茶農合作社規程綱要示範

(一) 茶農合作社須依據本省戰時合作規程，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後，向本處指導課登記備案。

(二) 茶農合作社須有社員××家及以上，年產毛茶××担及以上為合格。

(三) 茶農合作社為保證責任制：每一社員須有三家連保，并由甲長保證。

(四) 各合作社組織章程及理事名單須由本處審定，本處得提出意見，由各合作社採納施行。

(五) 本處如認有需要，得派指導員經常駐社指導之。

(六) 本處得製定毛茶生產之數量及品質估計表，交由合作社依照遵辦之。

(七) 合作社社員之毛茶採摘、焙製，須遵守本處指導員之指導。

- (八) 毛茶價格由本處管理，限制操縱壟斷，保障茶農在成本以上之什一利潤。
- (九) 社員毛茶須集中合作社，由社統一運銷，如有必要，本處得收買之。
- (十) 本處得就需要，協助合作社設廠精製箱茶，辦法另訂之。
- (十一) 各合作社之年度營業報告及計劃預算，須送本處一份備查。
- (十二) 本規程由本處處長呈准主管機關備案施行。

××縣××鄉××茶農合作社章程示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縣××鄉××茶農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增加茶產，共同精製，集合運銷，改進茶葉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以低利貸款，指導毛茶生產，精製箱茶，代運代銷為業務。

第四條 本社業務區域範圍，暫定×××××等地。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第六條 本社公告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凡本社業務區域範圍內之茶農，年滿二十歲，居家長地位者，均得加入

本社爲社員。

本社社員不得加入其他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八條 凡請求加入本社者，須先填具入社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同意，方得爲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違反社章及破壞本社名譽者，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本社員入社後不得隨意請求出社，但有特別事，故須經理事會通過，方可出社，其對本社所負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一條 本社社股金額定爲××元，分××股。

第十二條 本社每股金額定爲國幣二角，社員至少須各認股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

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繳納日期，由社員大會決定後。每人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人（五人至九人），組織理事會，理事由社員大會公選之，另由縣政府指定監察人一人，其任期均暫定一年。

第十四條 理事會設經理司庫各一人，另設各部（見後）幹事四人，均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聘用技術人員為事務員。

第十五條 理事長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社務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金庫；各理事分掌各部事務；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監察人監察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委員大會。

第十七條 本社理事均爲義務職，如有必需公務費用時，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經理及事務員須得酌支薪給。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社員大會於每年茶季結束後，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由理事會通知召集之。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應有社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社員因故不能出席，應書面委託一人代表出席，但一人同時不能代表二人。

第二十條 理事會每月經常舉行二次，如有必要得由理事長隨時召集之，開會時各部人員均得列席。

第六章 業務

第廿一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 貸款社員；
- (二) 集合毛茶，加工精製；
- (三) 集合箱茶，代為運銷；
- (四) 建設茶園，倡導生產。

第廿二條 本社為辦理業務之便利，分設下列各部：

- 貸款部——掌理金融貸款事宜；
- 精製部——掌理集合毛茶，精製箱茶事宜；
- 倉儲部——掌理進貨及倉儲事宜；
- 運銷部——掌理運銷事宜。

第廿三條 本社社員採摘毛茶，須受本社之指導；全部毛茶均須交由本社合作精製

，統一運銷。

第廿四條 業務各方面均由理事會另訂詳細辦法，經由會員大會通過施行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廿五條 本社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末結算一次，并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及盈餘分配等各三份，交社務委員監察人審查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一份呈送縣政府轉送茶業管理處備查。

第廿六條 本社事業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除提出股息六厘外，餘額應平均分爲

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存入省營金融機關生息，除彌補生息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委員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二十作職員酬勞金；

四、以百分之五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產銷茶葉額分配於各社員。

第八章 解散

第廿七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廿八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遵照合作社法暨同法施行細則以及茶業管理處指令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茶業組織樣本

四二



164653

茶業幹部人員叢刊之一

怎樣組織茶農合作社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出版
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印行

非 賣 品

歡 迎 翻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初版

民國陸拾柒年玖月廿號日收訖



431.28

164653

6107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編
怎樣組織茶農合作社

登記號數 164653

類 碼 431.28/6107

卷 次

備 註

限館內閱覽

注 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1133782